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维股份，证券代码：837252）于2020年1月21日（星



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目前公司的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